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1) 終止認購協議；及 (2)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15,584,000股股份之認購協議；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終止認購協議

本公司宣佈，由於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事項條件預期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前達成，故認購人與本公司雙方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終止認購協議。

預期終止認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目前業務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本集團的需要及市場狀況，本公司可考慮再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2. 呈請之最新消息

(1) 呈請之指稱基礎

呈請人指稱，本公司與呈請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且本公司結欠呈請人款項，原因為其未能按照上述協議向呈請人償還款項23,654,900.30港元，另加額外的按日計利息20,726.03港元。根據上文所述，呈請人指稱，本公司未能償付其債項，應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第327(3)(b)及327(4)(a)條的理據進行清盤。

(2) 呈請之潛在影響

根據該條例第182條之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99條，「清盤令一經發出，除非開曼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均屬無效」。

在呈交清盤呈請後，在沒有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作出的認可令的情況下，其後轉讓股份可能會失效。就本公司從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告所獲悉，在進行清盤呈請時，鑒於有關限制以及因轉讓本公司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就任何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此等措施一般會在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呈請的投資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3) 本公司就呈請採取的行動

自接獲呈請後，本公司已與呈請人積極商議和解及友好解決呈請項下之事宜，並致力協定共同申請撤銷呈請。同時，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考慮可能的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股本注資或股東貸款)，以結清呈請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風險，為消除因呈請而產生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已諮詢及委聘法律顧問開始籌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預期有關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呈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此舉將為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提供最大限度的法律保障，並將協助彼等繼續買賣股份。

此外，本公司正在諮詢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就呈請確定接下來的步驟及可能採取的行動。本公司將主動回應有關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秦時會先生及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